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20-05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纳米皮业务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纳米皮业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2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同时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高度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的纳米皮业务，经向中路集团了解，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说明：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纳米皮项目上的分工

目前中路集团设有凌派坊（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凌派坊）、江苏那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那米之家）和上海那米之家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那米之家）三家公司从事与纳米皮产品相关的经营业务。其中凌派坊和上海那米之家为中路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那米之家由中路集团持股 70%，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江苏那米之家和凌派坊将主要生产各种纳米皮革制品，例如地板墙板、家具等；上海那米之家将从江苏那米之家及凌派坊采购纳米皮革制品并对外进行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路实业）未来将主要侧重于纳米皮浆料的生产经营；中路实业控股 80%的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下称莱迪科斯）将生产各类可用于汽车内饰等的纳米皮并向市场销售。

纳米皮业务最为核心的原料和环节是浆料研发生产，相关技术由中路实业掌握，目前正在就相关技术申请专利。

从分工上看，中路实业、莱迪科斯与控股股东在纳米皮领域从事的业务主要为上下游关系，即江苏那米之家和凌派坊从中路实业采购纳米皮浆料进行纳米皮革制品生产销售，控股股东在纳米皮的营销及市场培育推广中具有不可缺失的前置作用。二者从结论及分工上来看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旗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出现少量用于制作箱包皮鞋的纳米皮，后续有可能会将这部分皮革对外出售；由于莱迪科斯也有皮革销售业务，但其主要面对汽车市场，因此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会存在少量差异化同业竞争；纳米皮除核心浆料外采用传统的涂布生产技术加工，且市场上已有多种成熟的涂布机可以直接应用，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技术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关于纳米皮项目的分工考量

由于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高空风能项目仍需大量资金且目前传统皮革市场已较为成熟，纳米皮作为全新产品虽然在性能及环保上有一定优势，但售价高于传统皮革，因此在推广、下游市场空间等方面均存在极大不确定性，莱迪科斯的主厂房位于安庆市经开区三期菱北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内，对于向市场培育推广纳米皮制汽车内饰有较大的优势，目前莱迪科斯尚未产生收入，相关设备也在调试中。公司无力进行其他纳米皮下游产成品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培育推广；同时中路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曾参股过类似皮革、建材制品贸易公司，例如上海点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易势化工有限公司等，在该领域有较为丰

富的资源可以加以利用；中路集团也争取到了政府方面对该项目的资金支持。目前中路集团正在积极准备各类手段缓解资金压力，中路集团的资金情况将不会对公司纳米皮浆料业务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做纳米皮浆料及汽车内饰用皮革的生产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则主营纳米皮革制品生产销售。

三、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

目前江苏那米之家处于调试试生产阶段，仅从公司购买极少量的纳米皮浆料。由于纳米皮浆料在市场上没有先例可以参照，公司在比对了传统皮革浆料的售价后将纳米皮浆料的技术价值纳入考量，并根据江苏那米之家产能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为400万元，中路实业已与其发生关联交易94.5万元。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42）、《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44）和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次）决议公告》（临2020-050））。中路实业生产的纳米皮浆料中约有75%销售给了中路集团下属企业，但鉴于莱迪科斯暂未正式投产，预计未来待其正式竣工后，公司整体纳米皮业务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将持续关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利益不会被侵占；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已承诺在五年内通过以合适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相关企业；注入、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并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并将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将参照盈利水平相应提高关联交易购买纳米皮浆料的定价，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利益不会被侵占。

四、备查文件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纳米皮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